

深圳市简头岭股份合作公司

地址:龙岗区平湖街道简头岭综合大楼 电话:28455066 28452982 传真: 28452982

深圳市简头岭股份合作公司 会议决议

会议名称: 监事会会议

会议时间: 2023年9月28日4时00分

会议地点: 简头岭办公室

深圳市简头岭股份合作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董5号关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述昌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延长意向合作期限等相关事宜的决议

基本情况:

1、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述昌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述昌围片区范围内,北临惠华工业区,南临新园路,西至草平路,东临平龙东路军事管理区,拟拆除范围用地面积161277平方米,更新方向为工业(普通工业、新型)、居住、商业等功能。目前本项目已完成计划立项,并于项目立项后开展了编制和报批专项规划的相关工作,完成了旧屋村范围认定、土地信息核查,已完成项目专项规划方案的初步成果,且将于近期向政府相关部门报文,本项目已取得实质性进展。

2、2019年11月25日,本公司与深圳市福晟钱隆城开发有限公司就本项目签订了《深圳市简头岭股份合作公司城市更新项目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原协议”),原协议约定的本项目意向合作期限已经届满。根据原协议约定,如在约定期限内未取得单元规划但项目有实质性进展,经本公司



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程序通过和街道办审查后，可选择不更换意向合作方，与深圳市福晟钱隆城开发有限公司续约一次，续约期限不得超过1年。2022年7月19日，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发布《关于龙岗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的补充公告》，对本项目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延长了6个月，即自2021年8月20日起至2024年2月19日止。

现为发展片区经济、加快推动本项目城市更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及《深圳市简头岭股份合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述昌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延长意向合作期限等相关事宜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强主持，应到会现任董事人数3人，实到会现任董事人数3人，缺席人数0人，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有效。经会议审议，会议通过决议内容如下：

1、结合原协议约定及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延长本项目计划有效期的补充公告，同意延长本项目意向合作期限，意向合作期限延长至2025年2月19日。

2、如在上述延长的意向合作期限内，深圳市福晟钱隆城开发有限公司未能完成本项目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的工作但本项目有实质性进展的，同意按政策规定再另行协商。

3、同意《深圳市简头岭股份合作公司城市更新项目合作意向书补充协议（二）》全部内容（具体详见附件），同意本公司与深圳市福晟钱隆城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附件补充协议。

4、授权本公司董事会采取具体措施落实本决议内容，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书。

该决议表决结果：

赞成 3 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反对 0 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



弃权 0 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 %。

深圳市简头岭股份合作公司监事全程列席了此次董事会会议，对会议进行监督。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监事会召开了会议，对董事会决议合规性进行了审议。经表决确认，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简头岭股份合作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监事会表决签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表决（签名）			理由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叶志贵	叶志贵			
2	刘庆芳	刘庆芳			
3	邬志明	邬志明			

本决议一式三份。

附件：《深圳市简头岭股份合作公司城市更新项目合作意向书补充协议（二）》

深圳市简头岭股份合作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8日